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5

修正案号: 39-6788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-橡胶从动齿轮轮子材料硬度超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零件号: 8489-5、8489-6、8489-7 和 8489-7R 的 庞 巴 迪 公 司 CL-600-2C10 、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10-34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报(SB) 670BA-27-058 初版(2010年8月31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供应商自检发现一定数量的装在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飞机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上橡胶从动齿轮(Rubber Bull Gears(RBG))轮子材料硬度超标。此不符合性将直接影响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寿命。这些不符合的橡胶从动齿轮(RGB)的齿可能会断裂,在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无法控制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的运动,使飞机失去重新配平的能力。如果情况不得到纠正,会导致难以控制飞机俯仰,以致飞机失事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更换掉材料硬度超标的橡胶从动齿轮(RGB)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A. 对于序列号为107、111、124、126、135、139、142、145、146、266、268、271、274、276、277、280、282至285、290、292、294、297、299、307、309、320、337、400、402、403、410、412、418、421至428、430、435至439、441、443至446、448至450、452至454、456、459、461、463至470、472、474至476、478、545至549、570、571、573、574、600、603、608、612至616、623、627、及629至659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,按照如下计划,执行庞巴迪服务通报(SB) 670BA-27-058初版(2010年8月31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:
 - 1. 对HSTA累计不大于8700飞行循环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3000飞行循环内,或者HSTA累计到10500飞行循环前,以先到为准。
 - 2. 对HSTA累计超过8700飞行循环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1800飞行循环内。
- B. 对HSTA序列号185、479、481、482、485、487、489、491至496、498、499、501、503、504、506、507、509、512至514、517、519至522、524、526至528、530、534至536、539、542及543,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1800飞行循环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(SB)670BA-27-058初版(2010年8月31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PART2的完成说明拆下和更换受影响的HSTA。
- C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和 CL-600-2D24飞机上安装件号为8489-5、8489-6、8489-7和8489-7R,且 序列号列在本指令A.和B.章节的HSTA。除非件号为8489-5、8489-6、8489-7和8489-7R的HSTA上述指令A.和B.章节所列序列号后带有尾缀 "B"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0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0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CAD2010-CRJ7-05 / 39-6788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8074